

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

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689C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256465 號令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推行事項：

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校內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規劃建置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及教學環境，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適應與學習需要。
- 三、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等相關工作。
- 四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五、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七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調整（含編班排課、考試服務），並協調各處室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八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九、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十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十一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- 十二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三、辦理本校附設幼兒園內需特殊教育幼童之學前特殊教育事宜。
- 十四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為任務編組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執行秘書一人：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學務主任擔任。
 - （三）委員十五人，其成員包含：
 - 1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校主任及會計主任，計4人。

- 2、普通班教師代表6人。
 - 3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1人。
 - 4、幼兒園教師代表1人。
 - 5、學校護理師1人。
 - 6、學校人事員1人。
 - 7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。
- 二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會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肆、運作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為主持。會議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後留存備查。
 - 二、本會之議案若需表決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，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。
 - 三、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
 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。**